

中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浙教防控办函〔2020〕18号

关于做好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职院校：

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有序推进企业恢复生产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》（省疫情防控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省疫情防控办〔2020〕11号）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明电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和教育工作实际，现就组织好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序启动实习计划。为应对疫情防控需要，实现“停课不停学”，全省职业院校按照我厅相关部署，已在有序组织“互联网+”线上教学工作。顶岗实习是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

是职业院校毕业生顺利走上工作岗位的关键环节。在当前全省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企业复工复产、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新形势下，职业院校有序启动学生顶岗实习工作，既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的现实需要，又是履行职业院校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。各职业院校要及时调整工作步骤，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、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及复工复产对从业人员专业、岗位等要素需求，有序启动学生实习特别是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计划，支持我省企业复工复产。

二、科学分类组织实习。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助属地职业院校对接当地防疫、经信、人力社保等部门，及时了解掌握疫情防控形势、企业复工政策及其用工需求，进行科学分类，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工作。对照我省疫情防控五色图，对疫情风险等级低的地区的企业，特别是人员密集度与流动性低的企业，优先安排顶岗实习；对于疫情风险等级仍然较高的地区，暂不安排顶岗实习。对我省明确优先复工的疫情防控必需、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、群众生活必需、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，优先安排顶岗实习；对其他企业暂缓安排顶岗实习。鼓励安排学生在居住地所在地区开展顶岗实习，尽量减少学生因顶岗实习产生的人员流动。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部署，推行并实施健康码制度，未取得绿码的学生，暂不安排顶岗实习。安排顶岗实习的学生，原则上应由学生本人报经其监护人同意。

三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。要继续认真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。职业院校要将顶岗实习学生纳入学校师生疫情防控范围，防止顶岗实习学生成为学校疫情防控盲区。学校要明确顶岗实习学生疫情防控工作的分管领导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。要协调实习单位建立对实习学生疫情防控联动机制，督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实习学生安全防护工作。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，全面掌握学生实习的地点、时间安排、工作生活环境、疫情防护措施等具体情况，将学生在外实习情况列为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内容。要教育引导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。支持并督促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、预防教育和生活保障，确保实习学生身体健康。

四、加强统筹管理服务。职业院校要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疫情防控形势，兼顾学生个人疫情防护和企业用工需要，科学安排实习学生上岗时间和实习内容。职业院校要以此次组织顶岗实习为纽带，展诚心、强合作，加强与实习企业特别是紧密型企业的合作共生关系，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，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。同时，职业院校要将顶岗实习同就业工作有机结合，千方百计搭建就业服务平台，提早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引导学生在积极响应企业复工生产的现实需求基础上，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和就业理念，尽早在工作岗位上找到技能人才“人生出彩”的机会，切实体现“技能伟大、劳动光荣”的崇高价值。

各高职院校和各设区市教育局请于 2 月 29 日前，分别将本校和本地中职顶岗实习学生人数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。联系人：应麒宇，侯蔚。邮箱：jyt_zcj@126.com 电话：18806550999，13706710836。

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9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